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4-021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控股大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024年2月29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文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投”)转发的通知,北京文投拟将其持有的北京文投中心(以下简称“北京文投中心”)100%股权转让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委”)。

● 目前,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正在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股权划转完成交割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文投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北京文投中心变更为北京国资委。

● 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公司将按照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

一、本次股权划转情况概述  
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文投控股转发的通知,北京文投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将北京文投中心股权转让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京文发〔2024〕18号)文件,北京市国资委中持有北京文投集团100%股权划转至北京国资委。

目前,上述股权划转事项正在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股权划转完成交割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文投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北京文投中心变更为北京国资委。

二、本次股权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1.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延长报名时间。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10层(邮编:100048)  
电子邮箱:wtkg@vip.163.com  
联系人: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18619143973

3.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 (1)报名意向书原件;
-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 (3)意向投资人承诺函;意向投资人承诺,接受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 (4)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5)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资产负债、产业布局、经营规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文投控股及相关企业(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

若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背景调查材料;若意向投资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提供基金管理人的资质证明文件;

(6)意向投资人身份证明;

(7)意向投资人为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并提供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8)意向投资人以有限合伙形式参与的,还应提交全体合伙人同意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的复印件(由全体合伙人加盖公章),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投资人,由牵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

(9)保密承诺函。

4.提交要求  
报名材料纸质版应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五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则每一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或签字捺印,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或签字捺印,并由牵头投资人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承诺函模板不接受实质性内容修改。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后,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充;如需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补正并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意向投资人完成报名。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承诺等情况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关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5.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应同步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备注付款事由“文投控股报名保证金”,指定银行账户请意向投资人在缴纳报名保证金前与临时管理人联系获取。

未在报名期限内以缴纳报名保证金的方式,视为未完成报名。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缴纳保证金。临时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延长支付期限。

(二)初步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后,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所提交的报名材料、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结果通知意向投资人。

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的,取得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可以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在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模糊,或临时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有关情况有疑问的,可以通知其在一定期限内补充、说明。意向投资人未在期限内补充、说明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投资人未通过初步审查。

(三)尽调调查与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在通过初步审查后,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文投控股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意向投资人应聘请律师,临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当予以配合。意向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20日(含当日)之前提交具备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意向投资人如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后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遴选机制  
在重整投资方提交投资方案后,临时管理人将在北京一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安排重整投资方方案的遴选工作。

(五)签署协议  
最终的遴选方案确定后,其将根据遴选方案的要求签订相应的投资协议,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临时管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保证金处理  
对于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于初步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对于未通过初步审查且主动放弃投标或因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通过初步审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可以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之前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如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后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文投控股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不计息)。

六、投资人联合体的调整  
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之前,投资人联合体可自行根据需要调整成员结构,调整后的投资人联合体需经临时管理人的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未按相关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联合体牵头人退出投资人联合体,视为调整后的重整投资方案失效,投资人联合体需调整成员结构的,需提前取得临时管理人同意。未获同意自行调整成员结构的,视为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

七、其他事项  
(一)本招募事项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负责实际报名和遴选情况调查事项及长期名称、重整投资方提交申报材料后开展二次投资人招募,上述事项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临时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调整。

(二)本次重整方案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重组,不代表北京一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招募过程中的工作语言均为中文,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涉及跨境社会背景报名参与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中介机构等各方向律师推荐意向投资人参与报名,本次招募公告的具体内容及相关附件详见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r-court.gov.cn/>)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聘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八、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告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歌影业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已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启动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已经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前程序,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的正式生效文书,公司预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破产重整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此外,上海证监局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的《2023年度年度违规警示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00万元至-106,000万元。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能为正,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针对公司净资产持续为负值,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研究制定相关长效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基本面,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通过优化经营管理措施、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整合有效资源,稳定市场预期等方式,逐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财务盈利能力,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在发生重大重组的风险  
若后续公司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1.3条规定,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停牌并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依法履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及后续程序,如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并在维护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重整方案,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促使重整工作顺利开展,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4年3月1日

基金名称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06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封闭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24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3月1日
赎回日期	2024年3月1日
转换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4年3月1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A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020636
基金赎回费率	0%
基金转换费率	0%
基金定投费率	0%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投资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33(免长途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遇法定节假日、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若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期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办理赎回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入确认日(对转换基金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入确认日后三个月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对应日期的最后一日的一个工作日,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允许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放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日申购申请净申购费用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费率	直销柜台申购费率
M<100元	0.6%	0.48%
100元≤M<200元	0.3%	0.2%
200元≤M<500元	0.2%	0.15%
M≥500元	1.0000元/笔	0.00元/笔

注: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折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申购费率。

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

3.3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日申购申请净申购费用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其他销售机构赎回费率	养老金客户赎回费率
0-3个月	0.5%	0.3%
3-6个月	0.3%	0.2%
6-12个月	0.2%	0.15%
12个月以上	0%	0%

注: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赎回费率,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手续后,即可享受赎回费率折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赎回费率。

3.4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及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考虑,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请参见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赎回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开放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有3个月的赎回锁定期,基金合同持有人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请参见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赎回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开展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率由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中的较高者决定,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按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计算。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三、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文投控股,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北京文投中心变更为北京国资委,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发挥骨干企业文化凝聚力,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

公司将按照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4-020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京01破申89号)及《(2024)京01破申89号之一》,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稳定有序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重组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并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开招聘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现就本次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文投控股注册资本为186,486.39万元,总股本186,486.39万股,公司主要从事游戏运营和游戏两个主营业务及其衍生的“文化+业务”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影院院线及影城运营管理、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游戏研发与运营、“文化+业务”涉及文化娱乐相关业务。

二、招募目的  
本次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旨在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提供增量资金和资源,化解文投控股债务危机和退市风险,在经营恢复、资金支持及产业升级等方面为文投控股提供整合、恢复和提升文投控股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重组和重整工作顺利完成,维护并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努力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和重整投资人等各方面共赢。

三、招募须知  
1.本公告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3.本公告所述不构成要约仅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调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通过初步审查后,根据相关安排,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4.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文投控股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文投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在文投控股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前,本次遴选中的投资人将被最终确定为正式的重整投资人,应当全面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并接受临时管理人的初步审查或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退出本次招募,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四、行业背景  
本次招募不限制意向投资人的行业分类,但具有较好的产业布局和资源整合能力或能够提供产业资源支持的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

五、其他。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均应符合上述全部招募条件。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能变更,牵头投资人未通过临时管理人的初步审查或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退出本次招募,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五、招募流程  
意向投资人应当按照如下流程和有关要求参与本次招募: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含当日)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通过邮寄(邮寄地址同报名地址)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

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延长报名时间。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10层(邮编:100048)  
电子邮箱:wtkg@vip.163.com  
联系人: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18619143973

3.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 (1)报名意向书原件;
-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 (3)意向投资人承诺函;意向投资人承诺,接受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 (4)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5)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资产负债、产业布局、经营规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文投控股及相关企业(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

若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背景调查材料;若意向投资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提供基金管理人的资质证明文件;

(6)意向投资人身份证明;

(7)意向投资人为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并提供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8)意向投资人以有限合伙形式参与的,还应提交全体合伙人同意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的复印件(由全体合伙人加盖公章),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投资人,由牵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

(9)保密承诺函。

4.提交要求  
报名材料纸质版应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五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则每一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或签字捺印,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或签字捺印,并由牵头投资人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承诺函模板不接受实质性内容修改。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后,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充;如需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补正并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意向投资人完成报名。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承诺等情况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关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5.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应同步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备注付款事由“文投控股报名保证金”,指定银行账户请意向投资人在缴纳报名保证金前与临时管理人联系获取。

未在报名期限内以缴纳报名保证金的方式,视为未完成报名。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缴纳保证金。临时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延长支付期限。

(二)初步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后,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所提交的报名材料、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结果通知意向投资人。

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的,取得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可以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在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模糊,或临时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有关情况有疑问的,可以通知其在一定期限内补充、说明。意向投资人未在期限内补充、说明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投资人未通过初步审查。

(三)尽调调查与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在通过初步审查后,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文投控股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意向投资人应聘请律师,临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当予以配合。意向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20日(含当日)之前提交具备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意向投资人如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后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遴选机制  
在重整投资方提交投资方案后,临时管理人将在北京一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安排重整投资方方案的遴选工作。

(五)签署协议  
最终的遴选方案确定后,其将根据遴选方案的要求签订相应的投资协议,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临时管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保证金处理  
对于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于初步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对于未通过初步审查且主动放弃投标或因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通过初步审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可以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之前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如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后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文投控股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不计息)。

六、投资人联合体的调整  
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之前,投资人联合体可自行根据需要调整成员结构,调整后的投资人联合体需经临时管理人的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未按相关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联合体牵头人退出投资人联合体,视为调整后的重整投资方案失效,投资人联合体需调整成员结构的,需提前取得临时管理人同意。未获同意自行调整成员结构的,视为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

七、其他事项  
(一)本招募事项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负责实际报名和遴选情况调查事项及长期名称、重整投资方提交申报材料后开展二次投资人招募,上述事项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临时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调整。

(二)本次重整方案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重组,不代表北京一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招募过程中的工作语言均为中文,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涉及跨境社会背景报名参与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